

# 巴中市人民政府

巴府函〔2017〕61号

## 巴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江县“12·29”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安全监管局：

你局《关于批复〈通江县“12·29”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巴市安监〔2017〕18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的划分和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此复。

附件：通江县“12·29”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 附件

# 通江县“12·29”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 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2月29日，通江县S202线261km+850m处（杨柏乡街道），川AJ6752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分别与川Y11711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和冀AQE287小型汽车相撞，造成2人死亡、3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通江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安全监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善后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通江县安全监管局开展了前期事故调查，发现对本次事故没有管辖权，于2017年1月3日移送市安全监管局调查处理。市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市安办副主任、安全监管局副局长王刚为组长，市、县（区）安全监管、监察、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通江县“12·29”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为调查组）。

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责任单位情况。**

1.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分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负责人：范风清；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品货运、工程机械销售、装卸服务等；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 1 幢 5 楼。2008 年 1 月，该公司在巴州区回风路老石油库设立了配送中心。2009 年 4 月，该公司取得了由成都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乌字 650104000527—02 号）。2016 年 3 月 2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5368923）。

2.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第一五八队（以下简称“一五八队”），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温玉军；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四级）、县内班车客运（农村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级班车客运（一类）、市级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省级包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城镇公交客运、客运站经营、汽车修理等。公司地址：四川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西路 123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1910549975G）。

### **(二) 肇事车辆情况。**

1.川 AJ6752 车：车辆型号为 DF25311GJYA3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该车 2012 年 5 月 23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登记入户，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四川分公司，登记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17 号 1 幢五楼。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14900kg，总质量为 31000kg。登记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驾驶室核定载 3 人。该车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广元机动车考试检测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并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其它商业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通过调取该车 GPS 监控显示，该车在发生事故时车速为 44.45km/h。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 2014 年以来至事故发生共有 63 条违法行为，现有 1 条违法行为未处理。经委托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对该车安全性能进行检验鉴定，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例》要求。该车按照规定进行了二级维护保养。

经查，川 AJ6752 车 12 月 28 日在乐坝油库载 92 号汽油 25827 升，约 19.3 吨。事故发生后，经通江县民胜超限检测站过磅检测，检测该车整车质量为 34.55 吨，超载 4.4 吨，超载率 29.53%；超限 3.55 吨，超限率 11.45%。

2. 川 Y11711 车：车辆型号为 XML612J13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2011 年 7 月 25 日出厂，2011 年 8 月 9 日在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登记入户，车辆登记所有人为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为四川省巴中市江北滨河路柳津桥头（车站大楼），登记核定载客 52 人，登记使用性质为公路运输客运。2016 年 8 月 9 日在巴中市先科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其它商业险，保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 2014 年以来，共有 3 次违法行为，均已处理。该车按规定进行了二级保养和一级维护。

同时查明，2016 年 12 月 26 日，由张仁义和刘江驾驶川 Y11711 车从通江到上海，12 月 28 日 5 时由朱晓燕和刘江驾驶川 Y11711 车（载 51 人）从上海闵行区向通江县方向行使，同日 19 时许在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接驳点停车让朱晓燕下车，刁义萍上车驾驶该车；同月 29 日 5 时许，当刁义萍从万源市驾驶该车至杨柏街道停车，并开启近光灯、应急灯和车厢内灯光。王琼随刘江下车在川 Y11711 车左侧取行李时，王琼与帮忙取行李的孙文何（孙文何系王琼之女杨琴的男朋友）被川 AJ6752 车撞击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3. 冀 AQE287 车：车辆型号为 LZ6431BQEE 东风牌小型汽车，2013 年 9 月 5 日出厂，2013 年 9 月 29 日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登记入户，车辆登记所有人为赵仕平，登记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二环东路 86 号汽车贸易园区 2 排 101 室，登记性质为非营运车辆，登记核定载客 5 人。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其它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自 2014 年以来共有 1 次违法行为，其违法行为均已处理。

### （三）肇事驾驶人情况。

1. 景良军，系本次事故川 AJ6752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男，汉族，高中文化，生于 1987 年 6 月 21 日，身份证号为

51370119870621243X，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鼎山镇积桂村 6 组，现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沈家湾。2008 年 10 月 16 日在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 E 型机动车驾驶证，2014 年 8 月 19 日增驾 B2，现准驾车型为 B2E，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景良军驾驶证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要求；另查明，景良军自 2014 年 2 月至本次事故发生时有 42 次交通违法行为，均已接受处理。

2016 年 12 月 28 日，景良军驾驶川 AJ6752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在乐坝油库装载汽油约 19.3 吨后，途经沙河镇、赤溪乡到中石油巴中配送中心停车；同月 29 日驾驶该车从配送中心出发至事故发生。

经对景良军事故发生前活动情况调查，没有发现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行为，也无其他情绪、生理、心理等因素干扰。

2. 刁义萍，系本次事故川 Y11711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男，汉族，小学文化，曾用名刁飞，生于 1984 年 2 月 10 日，身份证号 513721198402102739，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通江县火炬镇黄土岭村 4 社，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 B2 机动车驾驶证，2012 年 8 月 8 日增驾 A1 驾驶证，现准驾车型为 A1 型，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刁义萍从 2014 年 2 月至事故发生共有 4 次交通违法行为，均已接受处理，其驾驶证合法有效。

同时查明，2016 年 12 月 28 日 19 时许，刁义萍在湖北谷城接驳点上车驾驶该车，刘江陪同驾驶川 Y11711 大型普通客车至通江县，刁义萍 12 月 29 日 5 时 13 分许在达州市万源市驾驶该

车至事故发生。

经对刁义萍事故发生前活动情况调查，没有发现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行为，也无其他情绪、生理、心理等因素干扰。

3.赵仕平，系本次交通事故冀 AQE287 小型汽车驾驶人，男，汉族，小学文化，生于 1981 年 6 月 19 日，身份证号码 513721198106190279，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通江县青峪乡张家坡村二社，现住通江县诺江镇西寺村王家坝。2008 年 9 月 17 日在四川省巴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领 B2 机动车驾驶证，现准驾车型为 B2，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赵仕平从 2014 年 2 月至今有 1 次交通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理，其驾驶证合法有效。

经对赵仕平事故发生前活动情况调查，没有发现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行为，也无其他情绪、生理、心理等因素干扰。

##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16 年 12 月 29 日，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驾驶人景良军驾驶川 AJ6752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由巴中市巴州区向通江县方向行驶。同日上午 7 时 05 分许，该车行驶至通江县 S302 线 261km+850m(通江县杨柏乡街道)，在越过停靠在其右侧由刁义萍驾驶的川 Y11711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时，遇相向驶来的由赵仕平驾驶的冀 AQE287 小型汽车，撞到川 Y11711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左侧开启的行李箱盖门后，又撞到在此处拿行李的王琼、孙文何，后又与冀 AQE287 小型汽车相撞，造成 2 人死亡、3 车不同程度受损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三、事故报告，救援处置和伤亡情况**

#### **(一) 事故报告情况。**

2016年12月29日7时10分，通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接到通江县公安局“110”指令：“在通江县杨柏乡小学处，一辆油罐车撞上两个人，其中一人已经死亡，一人受伤，要求立即出现场”。

#### **(二) 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接到“110”指令后，通江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领导周正直立即安排通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第四中队民警王治超、赵全洲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并向通江县公安局值班的局党委委员、指挥中心主任许俊报告。接到报告后，许俊带领医疗、抢险救援等相关部门迅速到达现场参加救援和指导事故调查工作。目前，事故善后已处理结束，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 **(三)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本次事故死亡2人。

1.王琼：女，汉族，生于1968年3月5日，身份证号码513025196803052304，户籍所在地通江县杨柏乡仙人嵌村4社，上海务工，本次事故川Y11711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乘坐人。据调查：王琼于2016年12月28日在上海乘坐川Y11711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12月29日7时05分许至通江县杨柏乡下车，在左侧取行李时被川AJ6752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冲撞后，因颅脑损伤致其当场死亡。

2.孙文何：男，汉族，初中文化，生于1993年8月13日，身份证号码513721199308131217，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巴中市巴

州区大和乡北山村 558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 7 时许，孙文何从家出来帮助取行李时被川 AJ6752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冲撞后，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孙文何系王琼之女杨琴的男朋友。

#### 四、事故勘验检测鉴定和责任认定情况

##### （一）道路地理及环境情况。

事故发生道路为省道 S302 线，肇事路段为杨柏街道所在地，此路段为长下坡，坡长约 550 米，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巴州区水宁寺镇方向，北往通江县诺江镇方向为双向两车道，全宽 660cm，坡度 3%，中间施划有黄色单虚线，两侧施划有白色边缘实线，白色实线外为人行道和居民住宅。该路段系场镇和学校路段，进入该路段两端设有禁止停车标志、限速 40 公里和注意儿童标志等，肇事路段无照明设施。

##### （二）现场痕迹情况。

川 AJ6752 车：驾驶室左前部脚踏板受撞击变形；左前保险杠由撞击凹陷变形；左前门外壁上留有清晰的搓擦痕，痕内附着红色物质；车左侧前导向第二桥外轮护泥壳由撞击变形；第三桥外轮外壁上留有清晰的搓擦痕；左侧车身护栏上留有清晰的搓擦痕；车右前门下沿留有清晰划痕，该痕长 160cm，该痕起点距地高度 136cm，止点距地高度 139cm；车右前轮护壳破碎，车右后视镜上镜镜身破碎，右前下视镜支架上端未见镜身及镜片；车右前第二桥导向轮上留有血迹，痕长 40cm、宽 14cm；车右前留有清晰的撞击痕，痕长 100cm，痕迹中心距地高度为 148cm，最低处距地高度 114cm。

川 Y11711 车：该车左侧中间行李箱盖脱落，连接处留有清

晰的撞击痕；行李箱盖底部因撞击弯曲变形，并留有清晰的撞击痕；该车左侧车身留有清晰的搓擦痕，该痕长 210cm,距地高度 135cm；左侧行李箱前门上端至左前端有 160cmX300cm 的刮擦痕迹，中心距地高 180cm；左侧后视镜外壳脱落。

冀 AQW287 车：该车左侧有清晰的刮痕，痕长 233cm,距地高度 122cm；车左前、后轮胎气压缺失；左前大灯破损，左反光镜脱落，车左前轮上方护壳脱落，左侧车身变形；该车右前轮留有向后长 60cm 的侧滑痕，起点距该车行使方向右侧白色实线 25cm，终点在白色实线上。

### （三）气象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阴天，路面潮湿。

### （四）公安交警部门责任认定情况。

驾驶人景良军驾驶川 AJ6752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行至事故路段，在与对面有来车的情况下，强行借道超越前方停靠在道路右侧的川 A11711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驾驶人景良军承担该次事故主要责任。

刁义萍驾驶川 Y11711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在设有禁止停车标志的路段停车上下旅客，开启左侧行李箱取行李，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在设有禁停标

志、标线的路段……，不得停车”之规定，驾驶人刁义萍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驾驶人赵仕平无违法行为，不承担本次事故责任。

##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景良军驾驶川 AJ6752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行至事故路段，在与对面有来车的情况下，强行借道超越前方停靠在道路右侧的川 A11711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超载运行，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直接原因。

2.刁义萍驾驶川 Y11711 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在设有禁止停车标志的路段停车上下旅客，开启左侧行李箱取行李，影响其他车辆通行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重要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1.四川分公司川 AJ6752 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车载监控录像设施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出现故障后一直未进行维修。2014 年以来该车共发生违法行为达 63 条，景良军在驾驶该车时未进行转岗交接（2016 年 12 月 28 日前景良军驾驶的是川 A77813 重型罐式货车，该车已报废，景良军待岗一个多月后是第一次驾驶该车，2014 年以来，川 A77813 车及景良军发生违法行为 42 条），该车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南江县中石油乐坝油库装载油料时超载 4.4 吨，并于当晚违规停放在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停车场内，违反了四川分公司夜间行车管理规定（2016 年 12 月 29 日于早晨 5: 30 从巴中配送中心发车）。同时查明，四川分公司和巴中配送中心均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安全生

产责任制，未严格执行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未严格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发生多人多次伤人损财事故，没有深刻汲取教训，对景良军未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培训。四川分公司在巴中市经营近10年，一直未到巴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申请备案。是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间接原因。

2.一五八队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驾驶员操作规章，特别是对车辆在途中停放时严禁打开左侧行李箱等要求未作具体规定，对车辆违规停放等违法行为疏于检查，未认真组织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实际操作培训无培训教材和记录）。是本次事故的重要间接原因。

3.巴州区道路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巴州区道安办）未严格落实《巴州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巴州道安办〔2016〕3号）文件要求，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开展不力。是本次事故的重要间接原因。

4.通江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对一五八队安全教育培训、车辆运行等监管不到位。是本次事故的重要间接原因。

5.巴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巴中市运管局），未按相关规定将四川分公司未备案的情况函告成都市运管处，存在备案管理不到位。是本次事故的重要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通江县“12.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六、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 （一）对直接责任人员处理的建议。

1.景良军，男，30岁，巴州区鼎山镇人。驾驶员景良军驾驶川AJ6752东风牌重型罐式货车行至事故路段，在与对面有来车的情况下，强行借道超越前方停靠在道路右侧的川A11711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采取措施不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不得超车”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驾驶人景良军应负本次事故直接主要责任。景良军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刁义萍，男，32岁，通江县火炬镇人。驾驶员刁义萍驾驶川Y11711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在设有禁止停车标志的路段停车上下旅客，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不得停车”之规定，驾驶人刁义萍应负本次事故的直接重要责任。建议由巴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巴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3.刘江，男，42岁，通江县诺江镇人，是事发时川Y11711金旅牌大型普通客车副驾驶员。当刁义萍在事发地违规停车后，刘江下车后对乘客违规打开左侧行李箱门未有效制止，应负本次事故的一般直接责任。建议一五八队根据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 （二）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范风清，男，49岁，新疆昌吉市人，现任四川分公司负责

人。该同志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安全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杨成东，男，54岁，新疆昌吉市人，现任四川分公司安全总监。该同志未完善和修订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有效组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实际操作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纠正违章，应负本次事故的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3.冯新生，男，56岁，新疆昌吉市人，现任四川分公司调度长。该同志未严格履行职责，对车载视频监控、车辆超载、车辆夜间行驶等未严格监督和检查，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4.罗毅，男，41岁，新疆库车县人，现任四川分公司安全科长。该同志未有效组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实际操作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未严格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和制止、纠正违章，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5.刘勇，男，38岁，新疆昌吉市人，现任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主任。该同志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学习和落实分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纠正违章，对配送中心近年发生多人多次车辆伤人损财事故

以及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从严处理。

6.邓颖，男，24岁，绵阳市游仙区人，现任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调度员，2016年12月前担任安全员。该同志未有效组织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排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提出管理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章违规行为，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7.孙彦新，男，成都市温江区人，现任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副主任。该同志未认真排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违章违规行为，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提出管理建议，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8.周凡民，男，巴中市巴州区人，现任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监控员。该同志未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对川AJ6752车辆视频监控损坏不及时报告，对车辆载油违规停放、夜间违规行驶等不进行纠正，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9.伍三军，男，巴中市南江县人，现任四川分公司巴中配送中心调度员。该同志未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对车辆载油违规停放、夜间违规行驶等不进行纠正，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分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10.温玉军，男，巴中市巴州区人，现任一五八队经理（2016年12月任职）。该同志未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

全教育培训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但鉴于该同志担任经理职务时间不足一个月，建议对该同志免于行政处罚，由四川省巴中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11.罗玉明，男，57岁，巴中市通江县人，现任一五八队副经理（本次事故发生前分管安全工作）。该同志未认真组织和修订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未认真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省巴中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12.胡军，男，52岁，巴中市通江县人，现任一五八队超长分队队长。该同志未认真组织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未仔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排查事故隐患，未严格制止和纠正违章违规行为，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省巴中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13.王前明，男，49岁，巴中市通江县人，现任一五八队安全科长。该同志未认真拟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制度，未仔细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未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省巴中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14.李波，男，44岁，巴中市通江县人，现任一五八队安全科副科长。该同志在对驾驶人员实际操作培训过程中，未认真组织和编写培训教材，无实际培训记录，应负本次事故的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四川省巴中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四川分公司、一五八队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对以上人员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处理的结果书面报送市安全监管局和市监察局。

### （三）对监管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杨红兵，男，51岁，巴中市巴州区人，现任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和巴州区道安办副主任。该同志未严格按照《巴州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指派交警执法人员到大佛寺超限检测站开展指挥引导车辆入站接受检测等执法工作，在专项治理中未及时发现和查处该涉事车辆超载超限行为，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予以全市通报，由巴中市公安局纪委对杨红兵进行口头诫勉谈话。

16. 谢雨洲，男，35岁，巴中市巴州区人，现任大佛寺超限超载检测站站长。该同志未严格按照《巴州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未采取有限措施解决设备故障问题。建议予以全市通报，责成其向巴州区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17. 祝诗富，男，55岁，巴中市巴州区人，现任巴州区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大队长。该同志未落实《巴州区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设备故障问题，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予以全市通报，由巴州区交通运输局纪委对其警示谈话。

18. 陈垠，男，43岁，巴中市恩阳人，原巴州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局局长，兼任巴州区道路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

室主任。该同志牵头负责巴州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对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跟踪了解不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巴州区纪委对其警示谈话。

19.陈德茂，男，43岁，巴中市通江人，通江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工作，现任驻站办主任。该同志作为一五八队驻站办主任，对一五八队车辆运行、安全培训监管不到位，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予以全市通报，责成其向通江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20.徐天岗，男，43岁，巴中市通江人，现任通江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副所长，分管驻站办工作。该同志对一五八队车辆运行、安全培训监管不到位，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予以全市通报，由通江县交通运输局纪委对其警示谈话。

21.黄勇，男，48岁，巴中市巴州区人，现任巴中市运管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兼任工会主席。该同志作为巴中市运管局分管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备案工作的领导，对四川分公司长期在巴中从事异地运输不符合异地备案条件的情况，未及时函告成都市运管处要求四川分公司召回在巴中市经营的车辆，纳入企业内部管理，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予以全市通报，责成其向巴中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

以上相关单位应按照要求在2017年5月31日前，对杨红兵、谢雨洲、祝诗富、陈垠、陈德茂、徐天岗、黄勇的处理结果分别书面报送市监察局、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 （四）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为承担本次事

故发生的主要责任单位，建议由巴中市安全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四川省巴中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一五八队为承担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责任单位，建议由巴中市安全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七、整改防范措施

### （一）认真履职尽责、强化日常监管。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特别是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职责及分工，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赋予的法定职责，严把运输企业和驾驶人员安全条件准入关，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和日常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客运车辆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日常监管。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交流，建立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全合作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加大对道路交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力度，严厉打击“货车及危货车辆超载、客货混装，客车超员，非营运车辆载客、带病车辆上路、驾驶员违规驾驶等”违法行为，督促客运及危货车辆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夜间行车的安全管理规定，打击车辆违规停放，切实提高监管工作成效，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 平。

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管理规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认真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培训，做到安全理论与操作技能、时效性与针对性的有效结合，坚决杜绝企业“走形式、做过场”，务求实效；四是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免、调整要主动抄报主管部门；五是加大对异地来我市从事危货车辆经营的单位监管力度，并督促其及时备案，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违法运输行为，确保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六是严格规范车辆技术性能检测、鉴定及维护保养、日常检查，严格执行车辆“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严禁带病车辆上路运行；七是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配备配齐好安全设施设备，及时完成道路运输车辆 GPS 动态监控系统升级，实施 3G 视频实时监控；八是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加大企业内部及驾驶人、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充分运用好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主动及时查阅各企业驾驶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乱停乱放、闯红灯等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交通运输业安全管理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行为。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